

##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共 25 人，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第一类）数量为 315.79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 16800.00 万股的 1.8797%。
- 2、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
-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020 年 8 月 26 日，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华虹计通”）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6月22日至2020年7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0年8月2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51）。

3、2020年8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虹计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20〕190号），原则同意《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

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0-047）。

4、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56）。

5、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8 月 28 日。

2、授予数量： 315.79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 16800.00 万股的 1.8797%。

3、授予人数：25 人

4、授予价格：5.19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数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1	秦伟芳	董事长	26.77	8.4772%	0.1594%
2	钱亮	董事、总经理	24.09	7.6285%	0.1434%
3	钱勇	副总经理	18.74	5.9343%	0.1116%
4	郭晓栋	副总经理	18.74	5.9343%	0.1116%
5	李华	董事、财务总监	18.74	5.9343%	0.1116%
6	文馨	董事会秘书	16.06	5.0857%	0.095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9人）			192.65	61.0057%	1.1467%
合计（25人）			315.79	100%	1.8797%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和监事。

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授的个人权益总额未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期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权登记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33%

	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 8、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 (1)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 ①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p>同时达到以下条件：</p> <p>(1)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4%，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p> <p>(2)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6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p> <p>(3) 202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3.7%；</p> <p>(4)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 3000 万元；</p> <p>(5) 2021 年新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35%或新业务收入不低于 1.4 亿元。</p>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p>同时达到以下条件：</p> <p>(1)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4%，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p> <p>(2)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61%，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p> <p>(3) 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5.3%；</p>

	<p>(4)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 3500 万元；</p> <p>(5) 2022 年新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40%或新业务收入不低于 2 亿元。</p>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p>同时达到以下条件：</p> <p>(1)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4%，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p> <p>(2)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7%，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p> <p>(3) 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3%；</p> <p>(4)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 4000 万元；</p> <p>(5) 2023 年新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45%或新业务收入不低于 2.7 亿元。</p>

注：

1、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净资产变动额按“扣除融资成本后的融资额”计算（以下简称“融资额”）；净资产变动额产生的相应收益额无法准确计算的，可按照“融资额”乘以考核年度上一年12月31日的一年期LPR来计算，首年的收益额按照自融资额实际到账之日起到当年度末时间段内的收益计算，以后年度按照全年计算。

2、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新业务收入：指除现有AFC业务和未来可能产生的房租、投资性收益等收入以外，公司通过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实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而形成的信息产业新业态业务型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为智慧车站、智慧运维、智慧票务、智慧化工、智慧人居、乡村振兴、设备安康、国产自主可控、智慧政务等提供解决方案和应用服务的收入。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 ②授予、解除限售考核同行业公司的选取

华虹计通属于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下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激励计划同行业指证监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境内 A 股上市公司（不含科创板上市公司，且不含考核年度 1 月 1 日后新 IPO 企业），并且剔除相

应指标在考核年度出现的极值项（“极值”设定范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大于 300%和小于-30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大于 30%和小于-30%；净利润同比增长率大于 600%和小于-600%）。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

##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的结果来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下表确定，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

考评结果	A（优秀）	B（良好）	C（称职）	D（基本称职）	E（不称职）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向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15.79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 16800.00 万股的 1.8797%。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25 名激励对象均完成资金缴纳、股份认购，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致。

本次授予并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授予数量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致。

#### 四、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488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20年9月6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如下：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要求，股权激励对象于2020年9月6日前将出资款分批逐笔缴存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松江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310069053013001474830账号内，该账户性质为一般户。

截至2020年9月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秦伟芳等25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16,389,501.00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157,9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3,231,601.00元。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如下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激励对象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股权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的实际出资情况			
	购买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购买限制性股票出资金额	货币	合计	其中：限制性股票出资情况	
					金额	占限制性股票出资比例 (%)
秦伟芳	26.77	267,700.00	267,700.00	267,700.00	267,700.00	8.4772%
钱亮	24.09	240,900.00	240,900.00	240,900.00	240,900.00	7.6285%
钱勇	18.74	187,400.00	187,400.00	187,400.00	187,400.00	5.9343%
郭晓栋	18.74	187,400.00	187,400.00	187,400.00	187,400.00	5.9343%
李华	18.74	187,400.00	187,400.00	187,400.00	187,400.00	5.9343%



文馨	16.06	160,600.00	160,600.00	160,600.00	160,600.00	5.0857%
中层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 骨干 (19 人)	192.65	1,926,500.00	1,926,500.00	1,926,500.00	1,926,500.00	61.0057%
合计 (共25人)	315.79	3,157,900.00	3,157,900.00	3,157,900.00	3,157,900.00	100.0000%

## 五、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

## 六、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5,421	0.03%	3,157,900	3,203,321	1.87%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0.00	0.00%	3,157,900	3,157,900	1.8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954,579	99.97%	0	167,954,579	98.13%
三、股份合计	168,000,000	100%	3,157,900	171,157,900	1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七、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九、本次授予前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授予前的16800.00万股增加至17115.79万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本次授予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4303.0704万股，占公司授予前总股本的25.61%。本次授予完成后，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授予后总股本的25.1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 十、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171,157,900元摊薄计算，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0299元。

特此公告。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